

龙岩市 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财社指〔2025〕18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三孩及计生特殊家庭婴幼儿入托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局：

根据《龙岩市生育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及《龙岩市三孩及计生特殊家庭婴幼儿入托补助实施办法》精神，经各县（市、区）及市卫健委审核确认补助对象，合计81人，按相关补助标准下达各县（市、区）市级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安排。现下达你县（市、区）2024年三孩及计生特殊家庭婴幼儿

入托市级补助资金 66670.7 元（详见附件 1）。

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310 “卫生健康”科目，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999 项“其他托育服务支出”科目。

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市、区）实施情况请于 2025 年 7 月底前反馈市卫健委、财政局。

- 附件：1. 2024 年三孩及计生特殊家庭婴幼儿入托市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三孩及计生特殊家庭婴幼儿入托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补助人数（人）	补助金额（元）	备注
新罗区	38	38916.6	计生特殊家庭 1 人
永定区	13	5991.4	
长汀县	6	5230	
上杭县	3	2171.1	
武平县	7	3087	
连城县	7	3326.6	
漳平市	7	7948	
合 计	81	66670.7	

附件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301
项目名称		三孩及计生特殊家庭婴幼儿入托市级补助资金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66707	
		其中:财政拨款		6.667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龙岩市生育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及《龙岩市三孩及计生特殊家庭婴幼儿入托补助实施办法》精神,对生育三孩家庭婴幼儿入托公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托育保育费予以 50%减免,对计生特殊家庭再生育婴幼儿入托公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托育保育费全免,推进我市生育友好城市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入托补助人数	反映补助人数	新罗区等于 38 人、永定区等于 13 人、长汀县等于 6 人、上杭县等于 3 人、武平县等于 7 人、连城县等于 7 人、漳平市等于 7 人
		质量指标	入托普惠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完成率	通过卫生评价反映普惠托育机构服务质量	大于等于 100%
			入托普惠托育机构备案率	反映入托普惠托育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大于等于 100%
		时效指标	托育服务完成率	反映是否及时提供托育服务	大于等于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入托补助标准执行到位率	是否均按标准补助	大于等于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公示率	反映是否将符合入托补助的普惠托育机构对社会公布	大于等于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托群众满意率	更好地服务于当地群众	大于等于 90%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